

指數與物價的吻合？

3. 市府資料處理中心籌設的情形如何？何時能發揮電腦處理效能？

財政局

1. 各項稅捐的征收，如有符合減免之要件者，以往皆由納稅義務人申請而後減免，未免稍嫌被動，可否研究改為稅捐稽征單位根據資料主動處理，以減少市民負擔，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2. 報章雜誌廣告欄時有「支票兌現」、「抵押貸款」、「尋覓金主」等等廣告，試問貴局瞭解否？對金融穩定有否影響？能否研究如何有效加以管理？

3. 本省市有眷舍總數若干？管理情形如何？依照頒院「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規定，本市將比照辦理，請問本市處理的原則及步驟如何？

4.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迭生糾紛，本會一再建議貴局向中央反映作適當修改，俾能符合地方實際情況及需要，未悉貴局有否向中央反映？反映內容如何？在征收辦法未修改前，如何變通以盡量求得工程受益費征收的公允合情？

5. 本市財產總歸戶辦理情形如何？

6. 工程受益費率訂定的標準及依據何在？本會前曾決議請市府建議中央對本市免征工程受益費或減免工程受益費中補償費部份，請問貴局執行情形如何？

稅捐處

1. 各項酒類與飲料品均已各別課有稅捐，現行筵席稅將其合併消費總額內課徵筵席稅，顯屬重複，應請予以免除。

2. 地價稅稅單請詳細填寫課稅土地地號，以便納稅人自行查對，以免每期至分處查對資料往返奔波，以資便民。

3. 貴處對於納稅簡化手續，甚有成效，惟對於營利事業納稅證明卡有無繼續存在的必要，請予說明。

4. 貴處對於房屋稅係採用電腦發單，字跡清晰，納稅人接到後一看一目了然，對其他稅目有無計畫改用電腦發單？請予說明。

5. 查定課徵與開立統一發票申請的標準如何？兩者優劣又如何？如何防止統一發票之漏、匿開？查定課征時如何防止稅務人員與公司廠商「合作」？

主席（林議長挺生）：

財政部門第四組質詢，由闕議員河源等七位質詢，時間七十七分鐘，現在請開始。

闕議員河源：

現在請財政局葛局長答覆第五題。

財政局葛局長培保：

第五題，關於本市財產總歸戶的辦理情形大致可分兩部分：第一、對於土地部分，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由地政機關在每一期地價稅開征兩個月之前，將總歸戶的清查資料抄送給稅捐稽征處，稅捐稽征處即按照這個資料課

征土地稅。第二、對於一般財產的總歸戶，由於涉及的範圍比較廣泛，現在我們配合財政部資料處理中心，從六十三年度起，先把使用牌照稅、車輛、房屋稅的課征資料，利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歸戶，同時對綜合所得稅的課征，也利用歸戶的資料，到目前，實施的情況非常良好。

關議員河源：

市府所有的公有土地被民衆占用的，現在一共有多少？市府有沒有跟他們訂合約？

葛局長培保：

從大前年開始，我們就着手清查，現在清查已有結果，爲數並不太大，有關資料，我請鍾科長提供。

財政局第四科鍾科長克勤：

在我們清查市有財產時，發現有幾個案例：一種是當初從大陸來臺灣的人，他們隨便在市有土地上搭建的違章建築；另一種是原來有租賃關係的，例如空軍總部在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轉角，世界貿易大樓旁邊的土地，原來有租賃關係，後來由於他們沒有預算而無法繳租金，就形成占用狀態；另一種是由軍事機關占去使用，沒有借用手續，也沒有租賃關係，因此也變成占用。以上三種，我們經過清理之後，將來逐案解決。

葉議員有正：

剛才葛局長答覆關議員說，本市財產的歸戶是經過電腦，請問是不是這樣？

葛局長培保：

本市部分財產的歸戶已經納入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中心電腦處理範圍之內。

葉議員有正：

電腦歸戶一定比人工準確，請問局長有沒有發現重複課征的情形？

葛局長培保：

這種情形可能會發生，電子計算機是人腦發明的，如果輸入的資料正確，輸出的資料才會達到高度的正確。

葉議員有正：

錯誤的情形是一、兩次，還是繼續不斷的錯下去？

葛局長培保：

按照一般情形來說，第一次發覺錯誤予以糾正後，第二次就不應該再有錯誤了。

葉議員有正：

如果有三次以上的錯誤，是不是人爲的故意錯誤？

葛局長培保：

這個很難說，可能是輸入的資料有偏差，所以一錯再錯，如果有這種情形，請葉議員提供具體的資料。

葉議員有正：

就是我本人，被你們重複課稅好幾年，請問你相信不相信？

葛局長培保：

我相信。

葉議員有正：

像這種情形，你作何解釋？我們繳稅如果逾期，就要罰錢，假如你們重複課稅，是不是要賠償？我一個人還無所謂，但是臺北市這麼多市民，發生錯誤的，到底有多少？

葛局長培保：

我們要加以檢討，希望儘量避免及減少錯誤。

葉議員有正：

事情非常巧合，我查了兩件，一件是我自己的，一件是我朋友的，結果兩件都錯了，請問局長有何感想？

葛局長培保：

謝謝葉議員提供這個資料，我們一定會有適當的補救。

葉議員有正：

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葛局長培保：

好的。

林議員宏熙：

葛局長，在你擔任主計處長時，也是市銀行的監察人，現在市銀行延平分行發生弊端達兩億餘元，請問是否可以收回？你對這件事作何交代？

葛局長培保：

關於這個案子，現在在處理過程中，市銀行有一個專案小組逐筆加以清理，將來自然會有具體的結果，至於交代一節，等清查以後，再作比較明確的交代。

林議員宏熙：

前任總經理在發現這個問題時，就加以追查，你身為監察

人，請問你當時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同時，已經有很多人受到處分，你擔任主計處長兼監察人，有沒有受連帶處分的必要？

葛局長培保：

我就事而論事，因為這是屬於業務部門經理授權的範圍，在貴會還沒有揭示這件事之前，我列席董事會及常董會時，我個人及其他董監事都沒有發現任何線索可以看到這麼重大的案件發生。

林議員宏熙：

市銀行各分行這麼多，身為總經理都受到記大過的處分，你是主計處長兼監察人，在責任上也是難以推卸的。

葛局長培保：

我想，公務員要以法的立場負起責任，我要請教，從那一個角度來說，主計處長要對業務經辦部分負起責任？

林議員宏熙：

我剛才請教你的意思是你身為主計處長，並兼任監察人，對於總經理受處分，你有何感想？

葛局長培保：

業務部分與決策部分，在權責上有很明確的劃分，你說主計處長或監察人要負起這種責任，假如法令上有明確規定，我個人當然責無旁貸。

葉議員有正：

那麼常駐監察人是不是依法不用負起責任？

葛局長培保：

我是說如果依法要負責任的話，我當然責無旁貸。

葉議員有正：

請問常駐監察人的職責是什麼？

葛局長培保：

如果在他的決算中，沒有露出任何跡象時，我們沒有辦法一項、一項的去查。

葉議員有正：

像這種重大事情，你身為監察人還說不知道，請問你作何解釋？

葛局長培保：

我是兼任的，大部分的時間是在主計處處長的工作崗位上。

葉議員有正：

假如你認為兼任無法盡到監督的責任，乾脆不要兼任好了，爲什麼還要領車馬費呢？你不能以兼任來推卸責任。

葛局長培保：

我並不是推卸責任。

葉議員有正：

那麼你剛才爲什麼反問林議員？我們現在是質詢，市府官員根據何種規定可以反質詢？

葛局長培保：

我沒有反質詢的意思。

林議員宏熙：

也許剛才你有一點衝動才有這種情形，我也不追究反質詢

的問題了，我們今天就事論事，自從局長到任之後，處理事情非常有頭緒，我非常欽佩。本來，我並不知道你擔任主計處長時，還兼任監察人，經過前一組的議員質詢，本席認為你的答覆太不負責任了，你身為監察人，爲何不好好督導？既然沒有能力督導，就應該放棄，例如我兼了好幾個委員會的委員，開會時，我一定參加，林議長兼任本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我問他參加過幾次，他說沒有，我說既然沒有，應該自動讓其他議員輪流擔任，這是一件對事的態度，所以，我並不私下對局長有什麼不滿，話又說回來，你剛才的答覆，應該改正一下，你說你沒有辦法監督，那麼你可以不兼監察人，既然兼任，就應該對這件事有所了解，但是你不但不了解，反而推得一乾二淨，這是不應該的。

葛局長培保：

我現在是了解了，因爲這種情況已經到了審慎及嚴密處理的階段……。

林議員宏熙：

你昨天答覆吳議員的質詢時，就說要盡量想辦法，想辦法是一回事，責任又是另外一回事，那已經是過去式了，對於未來處理追問的問題，不是你的責任，但是，當初你爲什麼沒有盡到責任好好的監督？你身為監察人，對這麼龐大的數目，應該有所過問，你不但沒有過問，也不盡責追究，然而總經理在發現錯誤時，馬上追查，還被記了一個大過，聽說又被行政院駁回，難道一個監察人就不負一點

責任嗎？你一再說要依據法令，我認爲那就是推卸責任，請問局長的觀感如何？

萬局長培保：

謝謝你的指教，這是一件重大的遺憾及不幸的事，在這件事沒有揭示以前，我的確一無所知，如果各位說我疏於監察，我只能說我是兼顧不周，至於這件事提到董事會時，時間已經很晚了，所以會演變成這麼大的案子，冰凍三尺，並非一日之寒，這是經年累月累積起來的，我並不是完全推卸責任。我剛才說的很清楚，這是屬於經權部分，每次在董事會中，只是把各分行的經權提出一個統計數字，而不是詳細內容，也許我講話太直爽了，不過，毫無反質詢或其他推卸責任的意思，對於這個案件的過程，我個人事先的確缺乏了解。

林議員宏熙：

局長承認稍微有一點錯誤就對了，有錯誤就應該承擔起來。還有一個問題，我要請教局長的，就是上次本席建議市府向中央反應，關於征收河川地的租金，省市應該統一，但是到現在還沒有結果，對於目前養工處所要收的租金，是否可以暫緩徵收？

萬局長培保：

林議員上次所指教的這件事，我們的確希望省市統一，但是到目前還沒有得到明確的結果，是否可以等我回去研究之後，再正式向你報告？

林議員宏熙：

那麼這一期的租金是不是要等到有了結果之後再收？

萬局長培保：

我請他們研究之後再答覆。

葉議員有正：

請局長答覆第一題。

萬局長培保：

我請伍處長答覆。

葉議員有正：

伍處長，對於各項稅捐，如果可以減免，還要叫納稅人再申請，請問這樣是不是便民？

稅捐稽征處伍處長曰竊：

只要不違反法令，而我們內部有資料的，我們都主動做了，以土地稅爲例，稅法規定開征之前必須申請，因爲我們不可能對每一筆土地利用的情況都了解的很清楚，例如土地做了巷道，如果不測量分割，我們無法知道巷道面積用了多少，但是由於貴會的建議，我們跟地政機關連繫後，他們現在已主動測量，並將測量結果告訴我們，我們就主動辦理減免，所以只要我們有資料，我們就可以主動的服務了。

葉議員有正：

以前我也聽到處長報告過，但是有很多是合法的，有資料的，例如拓寬馬路，請問有沒有減免？

伍處長曰竊：

關於征收土地，拓寬馬路的處理，先由地政機關征購土地

，他們把征購土地的清冊交給稅捐處，我們稅捐處就根據他的清冊來減免。

葉議員有正：

但是在營業稅方面呢？

伍處長曰藕：

營業稅可分兩方面來說，一個是用發票，他有一筆生意，就有一張發票，我們根據發票課稅，所以這一部分沒有問題，第二部分是查定課征，我們已有通函給各分處，凡是拓寬馬路，一定要派人到現場去看，他的營業是不是受到影響？

葉議員有正：

士林文林路與中正路交叉處開了一個地下道，雖然沒有開成，但是已經圍了竹籬，影響到交通問題，附近住戶一再申請減免營業稅，請問到今天為止，有沒有減免？

伍處長曰藕：

假如營業受到影響，一定會減免，請葉議員提供地點，我記下來，回去查一查。

葉議員有正：

我只是舉一個例子而已，像這種情形，臺北市還有很多，請問處長有沒有予以減免？

伍處長曰藕：

我們原則上都已經注意到了，但是我們的基層同仁也許有疏忽的地方而沒有實地調查，我們今後對征收土地開關道路，一定主動派人調查。

秦議員茂松：

談到主動的問題，剛才處長以土地為例，我現在以住宅為例，記得好像在民國六十五年就已經對自用住宅作了全盤調查，換句話說，稅捐處對每一間房屋是否屬自用住宅，已經有了明確的資料，請問處長是不是都有資料了？

伍處長曰藕：

我們到現場調查看外觀，只能看到是否作生意或是住家用，如果是住家用，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出租，要確定是否出租，就要看戶籍……。

秦議員茂松：

這一點我很清楚，稅務人員到每一戶看戶籍，實地了解，證明他們工作認真，同時也顯示了資料很正確，既然有了正確的資料，對於自用住宅，為什麼還要當事人申請呢？站在便民的立場，如果是自用住宅，稅捐處是否可以主動的以自用住宅的稅率來課征？

伍處長曰藕：

這一點請諒解，對於住宅是否自用，我們不能主動去查？我們曾經研究過這個問題，到目前還沒有辦法，但是要申請一次，以後就不要再申請了，稅務人員的職責就是以後要經常調查，看看有沒有變更使用，現在稅法規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定要申請，當然，你也許會說，許多納稅義務人不了解，所以我們要加强宣傳、加強輔導，上一次重新規定地價，在電視上，在地政機關送給每一戶的申報書中，也附了一份宣傳單，有時候在地價稅的稅單中，

也附了宣傳單，前幾天有一位議員先生提示，希望以後在里民大會時，也經常宣傳這件事，我想，這一點我一定做得到。

羅議員世凱：

那是我請教你的，你剛才說電視上也有宣傳，這是很好的，不過，不一定要作節目，打字幕也可以。另外，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剛才處長講到住宅也有出租的，所以要看戶籍，不過，憲法規定人民有遷徙的自由，有很多人爲了子女上學而遷移戶籍，不瞞你說，我家裏就有一、二十戶，如果不是警察找我，我還不知道到底有多少戶，他們在我家另設一戶，也用不著戶長同意，請問處長，假如稅捐單位根據戶籍而認爲有出租的情形，有什麼辦法加以補救？

伍處長曰：

爲了小孩上學而遷移戶籍，這種情形是有的，如果小孩的戶籍在那裏，而能提出證明是在就學，也可以。

羅議員世凱：

國民教育法規定只有小孩子的戶籍是不行的，還要父母一起遷才行，這樣，稅捐機關就會認爲有出租行爲，怎麼辦？

伍處長曰：

我請羅議員爲我們着想，我們辦稅務的也很爲難，因爲明明有兩、三戶，如果還以自用住宅來處理，不了解的人可能會認爲我們稅務人員有問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三期

羅議員世凱：

我爲你着想，市民協助稅捐處是應該的，但是他根本沒有出租而你們認爲是出租怎麼辦？我建議由派出所警員加以證明就可以了。

伍處長曰：

假如有警察機關證明是可以的。

羅議員世凱：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請處長利用休息時間想一想，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有沒有使市民提出補救的辦法。

主席：

謝謝伍處長的報告，現在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

財政部門第四組質詢，現在請繼續。

羅議員世凱：

伍處長，對於剛才我們討論的問題，我們希望今天最好有一個解決的辦法。

伍處長曰：

有解決的辦法，剛才由於休息時間已到，所以我沒有講，對於這件事情，誠如羅議員的指教，我們非常重視，並與警察機關協調過，他們研究之後，原則上不能出證明，但是有一個規定，就是警員查戶口時，要加以註記，例如我的戶籍在羅議員家，但是實際上並沒有住在那裏，這個警員在戶籍上就要註記「虛報遷入」或「遷出未報」，如果戶籍上有了這樣的記載，利害當事人就可以申請戶籍謄本

，作爲我們稅務機關認定是否爲自用住宅的證明。

羅議員世凱：

謝謝處長的答覆，我相當滿意了，不過，我再提供一點作參考，民國六十五年，有一戶人家的房子是一層樓的，只有兩房一廳，面積不到二十坪，這一家有七人，但是另外竟然還有六戶，我剛才也講過，爲了小孩上學，父母的戶籍也要遷入，這樣每戶至少有三、六戶就有十八人，再加上戶長家的七人，一共二十五人，在稅捐處來認定是否爲自用住宅時，我說，兩房一廳不可能住二十五人，這一家沒有出租的行爲，這是事實，但是當時他提不出證明，你們却根據他的戶籍謄本認定有出租的行爲，而課增值稅，未免太過分了，我認爲可以到學校去調查，如果小孩及老師證明他並沒有住在這個地方，請問能不能作爲自用住宅的證明？

伍處長曰：竊：

這件事關係地價稅的問題還小，但是關係增值稅的問題就比較大了，因爲自用住宅的增值稅是百分之十，但是如果不是自用住宅，增值稅可能達到百分之六十，今天羅議員提出這個新的意見，我願意加以研究，如果採用，還要呈報上級備查，不過，站在任何角度來看，還是切合事實比較好，我在議會也常聽到各位議員不主張有明星學校，如果大家不爲了小孩上學而遷戶籍，任何單位都沒有困難，假如要採取事後證明，就難免有冤枉的情形，這是我個人的見解，當然，我還是會將羅議員的意見帶回去研究。

秦議員茂松：

對於處長答覆羅議員的問題，我們都很了解了，不過，我再強調一下剛才我所提出的問題，就是對自用住宅主動減免稅金的問題，請問處長的看法如何？

伍處長曰：竊：

對這個問題，我剛才已經表示抱歉了，我在此可以報告一件事，就是在修訂這個法令時，我們曾經想到讓每一個人都有一個自用住宅，就是無論他住在何處，都認定每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有若干比例的土地享受優惠稅率，但是這個見解在研究的時候沒有成立，我想，關於自用住宅，我們稅務機關能夠主動做到什麼程度，請各位提一個原則給我，我願意回去加以研究。

秦議員茂松：

我提這個問題有幾點理由；第一、稅捐單位已經有充分的資料。第二、稅捐處是否已把所有的財產都登記歸戶了？

伍處長曰：竊：

地價稅有歸戶課征，但是房屋稅沒有。

秦議員茂松：

那麼其他的稅也可以歸戶課征。第三、在稽征稅之前，曾經作了許多資料來宣傳、電視上也宣導過，但是宣傳的效果如何？大家有目共睹，真正看到宣傳而主動去辦手續的比例並不太大，就以今天我們議事廳裏的人來說，可能還有許多人不了解這個情況，基於這個原則，雖然我是自用住宅，我只有這一戶財產，也只住了一戶，稅捐機關是否

應該主動處理？

伍處長曰稿：

據我了解，經過我們這幾年的努力，現在自用住宅百分之九十以上沒有問題，問題在新買的房屋，所以我們在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報繳時，都隨稅單發了一個宣傳單，說明如果房屋是自用住宅，請主動申請，我們並且將享受優惠稅率的條件也做了宣傳單，我想，目前我們只能做到如何設法加強宣傳，至於如何進一步服務，我再研究一下。

方廖議員水蓮：

剛才談到地價稅，處長說，房屋稅沒有歸戶，地價稅已經歸戶了，我想，市民對於自己有幾棟房子，一定都很了解，他們所不了解的就是地價稅，因為貴處所填寫的地價稅單只寫了某某段等幾筆，希望貴處能將土地地號詳細填寫，以使納稅人自行查對，否則市民每期繳地價稅時，都要到各分處去查對，往返奔波，同時也增加了你們的困擾，請處長多研究。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筵席稅的，昨天聽到處長說明，筵席稅是消費總額的百分之二·八，現在社會經濟繁榮，餐廳很多，也許有很多逃稅的，應該予以加重課稅，不過，對於應該課稅的，當然要課，對於不應該課稅的，就不要課，例如酒類與飲料均已課有稅捐，如果再課筵席稅，顯然是重複課稅，應請免予課稅，還有就是目前有很多餐廳用包稅的方式，我想，這些餐廳都是生意很好的，讓他們採用包稅方式，等於給他們逃稅的機會。以上兩點，請處長說明。

伍處長曰稿：

關於方廖議員所提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地價稅稅單的問題，我記得上一屆議會也有議員先生提出，我們在這一期征收的地價稅已有改進，不過，由於人力的關係，凡是土地在五筆以下的，我們都填寫了，我們也知道這件事的重要性，老實說，市民來查詢，一方面浪費了他們的時間，同時，我們也覺得對其他的工作有影響，所以我們現在計畫在九月份開征的這一期，把版面擴大，納稅義務人的土地在十筆以下者，我們全部寫出來，至於超過十筆的，我們預計七十年度的地價稅以電腦處理，這樣，無論有多少筆土地，都可以列上去了，這是我們計畫改進的步驟。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筵席娛樂稅方面的，昨天也有很多議員先生提出，我們應該加強，不過，我要在此提出更正的，就是筵席稅連同教育捐是百分之三·六，本稅是百分之二·八，關於飲料品及酒類併課筵席稅，這是現行筵席稅的明文規定，上一屆議會曾經也有議員提出，我們把這個意見呈報中央，中央到現在還沒有核覆，當然，如果這兩部分如果要免稅，必須先修改稅法，我想現在中央正在考慮這個問題。

羅議員世凱：

關於處長剛才答覆有關地價稅的問題，如果能够按照你所提出的方針徹底去做，市民都會感謝你的，至於酒類及飲料的問題，請問你認為目前是否有重複課征之嫌？

伍處長曰稿：

飲料品課了貨物稅，但是酒類並沒有重複，這要看我們從何種角度來看，現在間接稅……。

羅議員世凱：

因爲你剛才說，上一屆大會也有建議，你呈報到中央，但是現在還沒有核覆，我還是建議處長再一次據理力爭。

伍處長曰羈：

好的。

秦議員茂松：

無論房屋稅或土地稅，如果稅捐處重複征收怎麼辦？

伍處長曰羈：

如果重複，就應該退。

秦議員茂松：

我再請教你，既然重複課稅是法所不允許的，剛才羅議員所講的，對於酒類重複課稅，你作何解釋？

伍處長曰羈：

我誤會了秦議員的意思，我以為秦議員問的是一棟房屋有兩張稅單，這是我們的錯誤，當然要退稅，這叫錯誤的課稅。

秦議員茂松：

道理應該是一樣的。

伍處長曰羈：

不一樣，羅議員所提的酒類是依法應課的稅，法有明文規定，這是立法的重複，我們也認爲不對，應該建議中央修正。

秦議員茂松：

議會已經反應了很多年，處長也不是上個月才到任，請問處長到底有沒有建議中央？

伍處長曰羈：

我可以把向中央建議的公事調出來給你看。

秦議員茂松：

你建議的效果如何？

伍處長曰羈：

因爲筵席娛樂稅這幾年一直沒有修改，我想在修改時，一定會考慮的。

秦議員茂松：

假如都以公賣價格而不課稅，任何飯店沒有理由提高賣價，現在由於稅捐處再一次課稅，他們就借此機會提高售價，增加市民的負擔，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實在有重複課稅之嫌，請處長以後有機會，一定要積極對這個問題有所反應。

李議員德坤：

我請處長答覆書面的第五題，關於營業稅查定、課征的問題，一般營業如果不申請發票，是不是全部查定課征？根據什麼標準查定？查定之後，應納的稅額是不是一成不變？

伍處長曰羈：

關於營業稅的查定及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依現行法的規定，凡是小規模的店舖，而交易零星的，如果每個月營

業額不超過六萬元，就查定課征，當然還有一些特殊業別，雖然營業額超過六萬元，我們以例舉的方式，例如理髮業是根據座椅，撞球業是根據球檯，像這些特殊的業別，也是查定課征，至於其他的小店舖，我們也有計算的公式，而且是每三個月檢討一次，一年分四次檢討，所以並不是一成不變的。

李議員德坤：

我現在要強調的是這些查定課征的對象差不多都是小型的生意，稅額查定之後，是不是一成不變？我爲什麼提到這個問題呢？因爲有很多生意有淡季、旺季之分，在旺季時，當然無所謂，但是在淡季，如果根據稅捐處查定的稅額來課征，他們的負擔就比較重，所以稅捐處是不是能夠主動的根據實際情形來核定一個年度中應納的營業稅？

伍處長曰瀾：

李議員的指教很對，我們應該根據旺季、淡季來調整，例如冰果店，一定是夏季生意好，冬季的生意就差了，縱然他不提出申請，我們站在服務的立場，也應該主動檢討，予以調整。

李議員德坤：

我所以說一成不變，就目前的情形，我所接觸的很多行業差不多都是查定之後，幾年不變的，課稅應該力求公平，所以本席建議貴處研究一個辦法，對這些小生意公平的課稅。

葉議員有正：

貴處對房屋稅採用電腦發單，字跡清晰，納稅人接到後一目了然，但是對於其他的稅，何時才用電腦發單？

伍處長曰瀾：

我們有一個全盤的計畫，而且也經過中央核定，在三年之內要完成稅務資料的全面電腦化，現在以電腦處理的有房屋稅、車輛牌照稅及營業稅的發單，關於最大的稅，就是地價稅，從下個年度起，有兩個分處開始試辦，如果試辦情況良好，在七十年就要全面完成，如果這幾個大稅完成了，其他的筵席稅、娛樂稅、土地增值稅等，就很簡單了。

葉議員有正：

對於駐廠課征制度，處長是否認爲很好，或是還有需要調整及改善的地方？

伍處長曰瀾：

請問是對於那一類稅？

葉議員有正：

我指的是駐廠課征的制度。

伍處長曰瀾：

我所以要請教葉議員指的是那一種稅，就是在現行稅法規定，駐廠征收只有貨物稅是派稅務員的，但是臺北市稅捐處沒有，因爲貨物稅是中央稅。在地方稅來說，稅法上規定一定要有若干時間的駐徵，不過，這只是一段時間駐徵，以便看看他的營業情況，並不是永遠駐徵，因爲如果長期駐徵，一方面我們的人力不夠，而且，對商人來說，他

很誠實的納稅，我們還派一個人在那裏，等於對他不信任，這樣也不大好，所以駐徵只是一時的權宜措施，今天無論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的規定，我們地方稅沒有採取長期駐征的方式。

葉議員有正：

現在請市銀行熊總經理答覆，上一次質詢時，我就提出在後港區一直沒有合作社或銀行分行，但是到現在，仍然沒有聽到總經理有任何計畫在這個地區設一個分行。

市銀行熊總經理智明：

本行目前有十六個分行，十一個儲蓄站及收支處，我們已經呈報財政部，請他核定把這些儲蓄站及收支處陸續改為分行，財政部也原則同意了，現在等全部同意改為分行後，第二次再呈報設立的地點。我想，在我們第二次報上去的時候，一定將葉議員的指示列入。

葉議員有正：

大概什麼時候？半年的時間够不够？

熊總經理智明：

這個案原則已經初步定了，我想，大概要半年的時間。

羅議員世凱：

昨天有很多同仁提議市銀行應該遍佈全省，今天，我還是請熊總經理力爭，而且越快越好。

熊總經理智明：

好的。

李議員德坤：

關於延平分行的重大弊案，根據中央銀行俞總裁與財政部張部長在立法院及監察院財經小組的報告中曾經提到，本案的發生主要是由於經理授權與徵信制度的不健全。我現在要請教熊總經理的，就是貴行現在徵信業務的作業程序如何？對於目前的徵信制度，您是否認為滿意？如果有缺點，是不是有具體改善及加强的辦法？

熊總經理智明：

我先分析一下延平分行的缺失，關於延平分行二億餘元的滯欠，其中將近百分之七十是授權經理決定的，只有百分之三十是按程序報到放款委員會，送董事會通過的。經理授權的徵信是由分行本身指定人員擔任，現在發生的缺失，就是那個時候，分行各階層的經辦人員沒有確實按照這個辦法來做。這一筆錢之中，有動產放款與無擔保放款，即使有擔保的，他的估價也偏高，這是經權範圍以內最大的缺失，現在我們決定在稽核室下面成立一個放款複審小組，專對經權範圍以內的作業，只要發現有問題，馬上去查，即時處理，這是關於經權方面的作法。在經權以上，我們有徵信室，任何一個客戶凡是超過經權範圍內的放款都先洽談，然後送到徵信室辦理徵信調查，大約十二天左右可將徵信報告送到各營業單位，如果可以接受，我們再提放款審核委員會，放款審核委員會通過後，在一千萬元之內，可以授權副總經理決定；兩千萬元以內，由總經理決定；兩千萬元以上者，才報董事會。過去也有徵信制度，只是執行有偏差，經辦人員沒有確實按照規定去做，所

以才發生這麼大的缺失。

李議員德坤：

謝謝熊總經理，本席的意思就是希望貴行的徵信室能夠真正發揮徵信的功能，以減少弊端。

秦議員茂松：

剛才熊總經理答覆李議員有關徵信的說明及臺北市銀行今後的作法，這些構想當然很好，不過，我要強調的就是我們銀行好像有一個週期性的病態，過一段時間就會暴發一個大問題，再過一段時間，又會暴發一個大問題，當然有很多因素，徵信也是最主要的因素，剛才熊總經理談到分行經理的授權範圍，我常覺得一個市民去辦小額貸款，困難重重，但是鉅額的貸款反而很容易，所以除了熊總經理報告的徵信制度以外，不要因為延平分行的弊端而影響到小額貸款，我倒認為對於小額貸款，可以儘量授權分行經理，這才是我們市銀行服務市民最主要的目的。

熊總經理智明：

剛才我所講的加強審核經權範圍是事後的，並不影響他的作業。

羅議員世凱：

第四題，對於建築融資貸款的問題，我查了一個資料：市銀行是以代理市庫來協助地方經濟建設，以發展地方生產事業為宗旨，剛才二位議員提出請教就是希望不要因噎廢食，雖然發生了這個案子，但是對於需要發展地方生產事業，或對經濟建設有貢獻的融資，還是要依法核准，而且

儘量給予方便。由於時間關係，熊總經理不必答覆，不過，請你對這個問題加以注意。

主席：

財政部門第四組質詢完畢，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第三屆第三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第五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主計處 市銀行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俊雄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張元成

陳健治 吳玉盛 林 中 周夢熊 鄭興成

鄭娟娥 楊黃秀玉 羅文富 楊炯明 黃世溫

計十六位，時間計一百七十六分鐘

質詢摘要：

公營當舖

一、公營當舖中山分舖二樓原為倉庫現在用途如何？有否報准？請說明。

二、本市公營當舖購買松山分舖，據悉因為產權問題，迄今沒有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內中情形怎樣？有無官民勾結或拿回扣情事？否則產權有問題的財產怎麼可以買？現在價款付清了沒有？請說明。